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4]0082号

### 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利顿”或“公司”）于2024年2月7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中金公司接受委托作为中航材利顿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

中金公司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及贵局的有关规定做好辅导工作。现将中航材利顿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辅导对象      |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2月6日                                |                     |     |
| 注册资本      | 1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谢海澎 |
| 注册地址      | 昆明市关上中路167号宏兴大厦C区904号                     |                     |     |
|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                     |     |
| 行业分类      |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G563）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备注        | 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                     |     |

### 二、辅导相关信息

|          |                            |
|----------|----------------------------|
|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 2024年2月7日                  |
| 辅导机构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       |
| 会计师事务所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 三、辅导工作安排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2024年2月-2024年3月 | 进一步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进一步明确辅导工作的重点，形成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 1、继续获取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文件，确定公司设立、改制、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br>2、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归属；通过调查公司的业务运行情况，督促业务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br>3、持续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健全三会及其议事规则；<br>4、持续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br>5、持续落实其他公司需要整改的事项。 | 中金公司、中伦、立信 |
| 2024年3月-2024年   | 1、组织合法性、独立性培训，督促辅导                                     | 1、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中金公司、中伦、   |

|                 |  |   |            |
|-----------------|--|---|------------|
| 4月              | 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br>2、组织关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管理机制；<br>3、针对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持续进行规范和整改；<br>4、与辅导对象讨论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知悉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br>2、组织安排有关股东及董监高持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训，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br>3、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提出整改建议，与辅导对象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br>4、督促辅导对象设立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立信         |
| 2024年5月-2024年6月 | 完成辅导计划，申请并通过辅导验收。  | 完成辅导工作计划，向云南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回复云南证监局的反馈问题，落实云南证监局的整改意见，最终通过云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 中金公司、中伦、立信 |

注：以上为工作计划，实际将结合辅导对象情况、监管机构验收时间及市场环境确定最终的申报时间。

综合上述情况，特向贵局提交中航材利顿辅导备案材料，请予以审核备案，特此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